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1)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土地收回之通函(「通函」)；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602,02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全體董事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大連金普新區自然資源局及大連金日君健樂園就(其中包括)收回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區友誼街道龍王廟村之土地(宗地編號：210102，總地盤面積約為246,091平方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土地收回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使土地收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96,503,653 (99.99%)	400 (0.01%)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